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38,113 | 141,922 |
| 售出存貨成本 | | (77,011) | (79,713) |
| 員工成本 | | (26,953) | (29,660) |
| 折舊 | | (3,216) | (2,78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903 | 77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205) | (13,997) |
| 融資成本 | 6 | (1,159) | (1,297) |
| 除稅前溢利 | | 23,472 | 15,244 |
| 所得稅開支 | 7 | (4,266) | (3,254) |
| 年度溢利 | 8 | 19,206 | 11,99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206 | 11,78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04 |
| | | 19,206 | 11,990 |
| 年度溢利 | | 19,206 | 11,990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 | 8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106 | 12,075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106 | 11,87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04 |
| | | 19,106 | 12,075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1.92港仙 | 1.2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86,052 | 88,313 |
| 投資物業 | | 11,060 | 9,63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75 | 184 |
| | | 97,287 | 98,1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121 | 6,2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27,194 | 30,9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38 | 1,2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4,052 | 57,036 |
| | | 93,005 | 95,39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9,165 | 8,2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7,303 | 15,410 |
| 銀行借款 | 13 | 44,101 | 53,522 |
| 應付稅項 | | 930 | 907 |
| | | 61,499 | 78,0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506 | 17,34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8,793 | 115,48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42 | 438 |
| 資產淨值 | | 128,151 | 115,04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10,000 | 10,000 |
| 儲備 | | 118,151 | 105,045 |
| 權益總額 | | 128,151 | 115,0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制性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8 | – | 10,817 | (107) | 11,120 | 21,838 | 2,025 | 23,863 |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85 | 11,786 | 11,871 | 204 | 12,075 |
| 發行股份(附註14) | 7 | – | – | – | – | 7 | – | 7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 2,500 | 87,500 | – | – | – | 90,000 | – | 90,000 |
| 資本化發行 | 7,485 | (7,485) | – |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8,671) | – | – | – | (8,671) | – | (8,671)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2,229) | (2,229)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u>10,000</u> | <u>71,344</u> | <u>10,817</u> | <u>(22)</u> | <u>22,906</u> | <u>115,045</u> | <u>–</u> | <u>115,045</u> |
|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0) | 19,206 | 19,106 | – | 19,106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6,000) | – | – | – | (6,000) | – | (6,000) |
| 於2017年3月31日 | <u>10,000</u> | <u>65,344</u> | <u>10,817</u> | <u>(122)</u> | <u>42,112</u> | <u>128,151</u> | <u>–</u> | <u>128,1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鑒於重組使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方法為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已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經存在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或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視乎情況而定)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以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時刻予以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切合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的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關注風險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可使實體使用內部編製的資料就風險管理目的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具有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以該等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步驟1：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步驟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當日，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未償租賃款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金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於附註27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39,000港元(2016年：76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公司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服務收入 | | |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附註a) | 124,253 | 129,566 |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 13,860 | 12,356 |
| | 138,113 | 141,92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9 | 67 |
| 匯兌收益 | 95 | 82 |
| 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b) | 27 | – |
| 租金收入 | 548 | – |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475 |
| 雜項收入 | 154 | 154 |
| | 903 | 778 |

附註：

(a) 服務收入中，收益約12,239,000港元(2016年：15,074,000港元)指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僅涉及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b) 該款項包括就撤銷物業及設備的保險索賠所收取的賠償約473,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香港(戶籍地) | 116,644 | 131,906 |
| 中國 | 14,111 | 4,229 |
| 新加坡 | 737 | 121 |
| 澳門 | 6,621 | 5,666 |
| | <u>138,113</u> | <u>141,922</u> |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香港 | 97,048 | 97,843 |
| 中國 | 64 | 108 |
| | <u>97,112</u> | <u>97,95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6. 融資成本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u>1,159</u> | <u>1,297</u> |

7. 所得稅開支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3,496 | 3,383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5 | — |
| — 新加坡公司稅 | 49 | — |
| | <u>3,770</u> | <u>3,383</u>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香港 | 283 | (329) |
| | <u>4,053</u> | <u>3,054</u> |
| 遞延稅項 | 213 | 200 |
|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 <u><u>4,266</u></u> | <u><u>3,254</u></u> |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6年：17%)。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 | |
| 董事酬金 | 5,248 | 8,559 |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 20,705 | 20,1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 1,000 | 909 |
| | <u>26,953</u> | <u>29,660</u> |
| 員工成本總額 | | |
| 售出存貨成本 | 77,011 | 79,713 |
|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 | (63) | (51) |
|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 | 87 | — |
| 折舊 | 3,216 | 2,789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 609 | 778 |
| 棄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3 |
| 上市開支 | — | 5,533 |
| 核數師酬金 | 640 | 675 |
| | <u><u>640</u></u> | <u><u>675</u></u> |

9. 每股盈利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u>19,206</u> | <u>11,786</u> |
| | 2017年 千股 | 2016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00,000</u> | <u>962,432</u> |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14所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予發行。

10. 股息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年度分派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無) | <u>6,000</u> | <u>-</u> |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27,194</u> | <u>30,919</u> |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9,742 | 13,211 |
| 31至60天 | 6,073 | 7,536 |
| 61至120天 | 5,557 | 5,767 |
| 121至365天 | 5,096 | 3,215 |
| 超過365天 | 726 | 1,190 |
| | <u>27,194</u> | <u>30,919</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9,165</u> | <u>8,207</u> |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0至60天 | 5,248 | 4,111 |
| 61至90天 | 378 | 1,316 |
| 超過90天 | 3,539 | 2,780 |
| | <u>9,165</u> | <u>8,207</u> |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3. 銀行借款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44,101 | 53,522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 |
| 應要求或一年內 | 4,421 | 4,421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421 | 4,421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040 | 13,263 |
| 五年後 | 5,219 | 31,417 |
| | 44,101 | 53,522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39,680 | 49,101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4,421 | 4,421 |
|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 44,101 | 53,522 |
|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 - |
| | 44,101 | 53,522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2017年 | 股本 2017年 港元 | 股份數目 2016年 | 股本 2016年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4月1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 | 38,000,000 | 38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 | — | 1,962,000,000 | 19,620,000 |
| 於3月31日 | <u>2,000,000,000</u> | <u>20,000,000</u> | <u>2,000,000,000</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4月1日 | 1,000,000,000 | 10,000,000 | 750,000 | 7,500 |
| 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 — | — | 750,000 | 7,500 |
| 於2015年5月11日由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金發行(附註c) | — | — | 748,500,000 | 7,485,000 |
|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附註d) | — | — | 250,000,000 | 2,500,000 |
| 於3月31日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 | | <u>10,000</u> | | <u>10,000</u> |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ITAV) Limited全部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向i-Control (ITAV) Limited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及交換。
- (c)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d)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即面值)入賬至本公司股本，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所得收入為548,000港元(2016年：零)。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4.8%，並於未來1.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1.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21 | 51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11 | 879 |
| | <u>932</u> | <u>1,389</u>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約年期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42 | 42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7 | 335 |
| | <u>339</u> | <u>760</u> |

16.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9,414,000港元及83,896,000港元(2016年：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及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其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113,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一個泊車位，旨在提升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本集團亦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開拓新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擴大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 124,253 | 90.0 | 129,566 | 91.3 |
|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 13,860 | 10.0 | 12,356 | 8.7 |
| 總計 | <u>138,113</u> | <u>100.0</u> | <u>141,922</u> | <u>100.0</u>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113,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566,000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4,253,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項規模龐大的一次性項目。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56,000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60,000港元，主要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相關項目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209,000港元減少1.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102,000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減幅一致。

經營毛利率比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3.8%及44.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60,000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953,000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員工的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及(ii)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酌情花紅減少；抵銷(iii)員工工資水平普遍上升；及(iv)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數目增加的影響。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1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9月收購作倉庫及服務中心的新物業作出額外折舊。該新物業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產生半年折舊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則產生全年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9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05,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減少約5,533,000港元；及(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66,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扣除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後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206,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例如上述上市開支及市場推廣及宣傳；被(iii)收益及經營毛利率減少；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10,000,000港元(2016年：每股0.6港仙，為6,000,000港元)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並預期於2017年9月12日或前後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506,000港元(2016年：17,348,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052,000港元(2016年：57,03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約39,680,000港元(2016年：49,10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3.2%(2016年：27.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83,896,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2016年：86,305,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營業執照。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及分配員工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僱傭條例、我們的項目工作的當地標準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的情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環保企業，以節省用電及資源循環再用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於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發生由其經營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會對其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以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3名(2016年：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特定市場的薪酬數據水平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及所展現能力向彼等加以獎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該期間的業務目標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一支新銷售團隊已於2016年下旬建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的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在九龍灣收購新物業，而本集團現將新物業用作倉庫及服務中心

已於2015年7月在上海設立附設演示廳的新辦事處

本集團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展覽及座談會)以向潛在客戶介紹新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 |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於該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的 所得款項更改 百萬港元 |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於該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在香港的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 11.5 | 4.4 | 15.9 | 3.4 |
|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 32.7 | 5.0 | 37.7 | 37.7 |
|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 新區域辦事處 | 13.7 | (11.4) | 2.3 | 1.3 |
|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 2.4 | – | 2.4 | 1.6 |
|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 – | 2.0 | 2.0 | – |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6.0 | – | 6.0 | 6.0 |
| 總計 | <u>66.3</u> | <u>–</u> | <u>66.3</u> | <u>50.0</u> |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7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信永中和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